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其中姚培监事北京远程参会）。吴曦东监事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余庆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详情见与本决议同日签署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详情见与本决议同日签署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